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19-95-03

廠商名稱：_____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財政部於95年10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720號函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特定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開始進行調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95年10月15日起展開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工作，案經本會第57次委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並經本部於95年11月29日以經調字第09500162250號函通知財政部。另本會於95年12月4日以貿委調字第09500037050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96年3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140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96年3月16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96年6月11日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自中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說明

(一)名稱 [學名及商業名稱]：鞋靴產品

(二)品質、規格、用途等：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三)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0項如下(均為第1欄稅率，畫底線者13項稅率為5.0%，其餘17項稅率為7.5%，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

1. 紳士鞋：6402.99.00.21、6403.59.00.10、6403.99.00.11；

2. 女高跟鞋：6402.99.00.23、6403.59.00.30、6403.99.00.13；

3. 馬靴：6402.91.00.00、6403.51.00.00、6403.91.00.00；

4. 童鞋：6402.99.00.26、6402.99.00.27、6403.59.00.61、6403.59.00.62、6403.99.00.16、6403.99.00.17；

5. 涼鞋：6402.20.00.00、6402.99.00.31、6403.20.00.00、6403.59.00.64、6403.99.00.21

6. 休閒鞋：6402.99.00.10、6402.99.00.22、6402.99.00.24、6402.99.00.39、6403.59.00.20、6403.59.00.40、6403.59.00.90、6403.99.00.12、403.99.00.14、6403.99.00.90

(四)輸出國：中國。

- (五)國內生產廠商：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3家公（協）會所屬鞋靴製成品會員廠商（詳附名冊）。
- (六)進口商：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詳附名冊）。
- (七)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福建晉江市華豐鞋業有限公司等（詳附名冊）。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0年1月1日至96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 (二)交卷截止日為96年6月1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20條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 (五)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 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梁視察明珠、林技正馨山或邱科長光勳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04、513或515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購買者)

調查案號及案名：19-95-03，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
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 貴公司是否自90年1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購買同類產品？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認定產業損害與否。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u>頁數</u>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7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8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9
第四部分 進口品及國產品之比較	16
第五部分 供應商	23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24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勾選：其中涉及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生產、銷售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中華民國或於中華民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關係人）。

否

是 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址	生產同類產品 或涉案貨物	銷售同類 產品或涉 案貨物	於中華民國進 口涉案國之涉 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 案貨物至中華 民國

103.請提供貴公司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第二部分 採購來源國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201. 請說明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銷售代理商或仲介商）採購國內、涉案國及其他國家（非涉案國）之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請填附表 201），並請就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分別說明（請填附表 201-1、201-2、201-3、201-4、201-5、201-6）
202. 請說明貴公司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答卷日止，採購不同來源之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比重變化及其變化原因，並說明主要供應商。（請填附表 202）
203. 請說明貴公司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市場上，位於何種銷售層次（選出所有適合的答案）？
- 最終使用者
 - 批發商
 - 經銷商
 - 其它(_____)
204. 若貴公司為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經銷商或轉售商，請說明 貴公司客戶之主要型態？

第三部分 市場特性及採購行為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301. 請說明不同規格之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請就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分別說明）

302. 請說明鞋靴之最終用途，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鞋靴之最終用途有無任何變化？（請就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分別說明）

303. (1)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產品或自中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在其最終用途上是否有任何替代品？（即在物理特性、用途、消費者認知是否與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相當）（請就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分別說明）

否

是——請說明這些替代品。若鞋靴有多種最終用途，請針對每種用途列出其替代品。

(2) 另請說明這類替代品對於貴公司下游產品銷售，及對鞋靴之採購有何影響。

(3)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替代品相對於鞋靴之價格，是否曾有改變？此種改變是否讓貴公司改買鞋靴之替代品？

304. (刪除)

305. (刪除)

306. (刪除)

307.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對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需求有何變化？
影響此項需求改變之主因為何？

不變 增加 減少

其它(請敘述)

308. 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國內對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需求會有變化（若可能的話亦評估全球對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需求變化）？

否

是—請說明並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它支持證明文件。

309. 請指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影響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在國內市場取得與否之供給因素（例如原料、能源、或者勞力的取得與否或價格的改變；運輸條件；生產能力或生產方法；科技；出口市場；其他生產機會）是否有改變。請針對改變時間長短、涉及因素、該改變對貴公司採購量、銷售量與銷售價格上的影響，分別說明。

310. 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市場是否有其獨特的商業週期或競爭條件？

否

是—請說明，並估計該週期之長短

311. 請提供貴公司之主要競爭者名稱？

312. 就您所悉，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時，是否依據原產國來源決定採購與否？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非為「從未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是如何決定選擇哪個原產國，及為何這項因素如此重要。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3.就您所悉，貴公司及貴公司顧客採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時，是否根據為特定生產廠商所生產而決定採購與否？

貴公司：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貴公司顧客： 一向如此 通常如此 有時如此 從未如此

若上述回答非為「從未如此」，則請說明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是如何決定選擇哪個生產商，及為何這項因素如此重要。

貴公司_____

貴公司顧客_____

314.請說明貴公司採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頻率。

每天 每週 每月 每季 每年

其它(請載明)_____

315.請說明貴公司在採購前通常會與多少個供應商洽談？

316.請說明貴公司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更換供應商？

否

是—請列出新舊供應商名單及更換理由。

317.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發現有新的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供應商（不管是國外還是國內）進入國內市場？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說明您如何發現有此家公司。

318.請就重要性順序，列出貴公司一般在考量決定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供應商之 3 項主要因素(包括目前產品取得難易程度、可否使用或延長信用、事先安排的合約、價格、產品品質、供應商之產品線、傳統供應商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其他因素_____

319.貴公司認為，決定品質之主要特性為何？

320.請說明價格是否為貴公司決定採購與否之首要因素？

是 否—請說明之。

321.請說明銷售條件通常係由供應商單方決定或由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供應商單方決定 貴公司與供應商雙方決定

322.請說明通常之報價基礎(例如為運費內含(C&F)，運費外加(FOB)等)：
_____。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
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23.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有生產商、進口商、買家、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曾影響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國內市場價格？

否 是—請指出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影響價格之時期，
以及為何貴公司相信，該公司的行為係價格變化之
主因。

324. 貴公司購買的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價格是否經常變動，其變動頻率為何？

325. 請說明貴公司如何知悉供應商價格之變化？

326. 請說明決定供應商價格之通常方法。請說明供應商是否提供貴公司價格表？
若是，請說明價格表折價之銷售比例。

(1) 貴公司是否要求您的供應商，就其售給貴公司的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品質、化學性質、效果、或其它性質，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

否 是

(2) 請說明貴公司要求供應商通過認證或事先資格審核之理由。

(3) 請簡單說明審核新供應商資格時之考量因素(如產品品質、供應商的可靠程度等)，以及預估審核所需的時間。

(4)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任何國內或外國生產商，未通過貴公司之審核，或者是否曾有任何生產商，失去其已經通過審核的資格？

否 是—請指出這些公司、其所隸屬之國家，以及未通過資格審核之原因。

327.請說明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有供應商無法供應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予 貴公司？

否 是—請說明該供應商名稱、無法供應之日期及理由。

328.請分別說明下列問題：

(1)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同類貨物不同規格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2)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3)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其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第四部份 進口品與國產品之比較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及職稱

電話及電子郵件

401.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規格是否依最終用途之應用而異？（請就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分別說明）

- 否 是—請列出每種最終用途的材料規格。若規格依供應商不同而異，則請列出每個供應商的產品規格，並在答案中註明其原產國。

402.國產之同類產品與涉案國之涉案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說明。

403.國產之同類產品與非涉案國生產之涉案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4.涉案國之涉案貨物與非涉案國生產之涉案貨物，是否應用於同樣的用途？

- 是 否—請依不同國家分別說明。

405. 貴公司或貴公司顧客是否曾經特別向某個國家訂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而非向其它可能的供應來源訂購？

- 否 是—請說明供應國（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名稱及理由。

406. 請分別就國內生產廠商、涉案國及非涉案國說明，其是否可以生產出不同等級/類型/尺寸之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

- 否 是—請說明來源及等級/種類/尺寸

407. 請比較各來源國之涉案貨物價格（請就您所熟悉的所有國家組合來作答）。

本國 與 中國 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本國 與 非涉案國 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中國 與 非涉案國 相較，價格 較高 較低 相同

408. 若貴公司在 95 年購買同類產品，則若可以較低的價格買到進口產品，貴公司是否會轉而購買進口產品？

- 否 是—在 貴公司決定購買進口產品之前，該進口產品的價格得降到多低，才能讓你決定購買(低於您所願意支付的價格)？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國家) _____ 低於 _____ %

409. (1) 自 90 年 1 月 1 日以來至答卷日止，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價格是否曾變動？若是，則國產的同類產品與自涉案國進口的涉案貨物相較之下，價格變得較高還是較低？

- 價格沒有變化
 價格變動幅度相同
 國內同類產品價格，相對於涉案國涉案貨物價格，有所改變

(2)若國產同類產品價格，相對於涉案國涉案貨物價格曾有變動的話，那國產同類產品價格，目前相對而言

- 較高 較低

410.請將國產同類產品，與每個其它國家（包括涉案國）所生產的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作比較。（註：例如在「最低價格」項目中勾選「較優」的評語，意味著以國內與涉案國比較價格，一般來說都比較低。反過來說，如果您在這個例子裏勾「較劣」，則表示國內價格一般來說比涉案國價格要來得高。）

(1) 本國 與 中國 作比較

比較項目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2) 本國 與 非涉案國 作比較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3) 中國 與 非涉案國 作比較

	較優	差異不大	較劣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411.請就下列因素，列出依貴公司在採購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時，考量其重要性之評等。

	非常重要	重要	較不重要
產品取得			
交貨條件			
交貨時間			
提供折扣			
最低價格			
最低數量條件			
包裝			
品質穩定性			
產品品質			
產品範圍			
供應之穩定性及可靠性			
技術支援/服務			
其它(請載明):			

第五部分 供應商

請提供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前 5 大供應商，並計算就每一家供應商在 95 年所占貴公司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購買量的百分比大約為何。

	公司名稱	購買百分比
1		
2		
3		
4		
5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請 貴公司提供所知曾將同類產品或涉案貨物之需求或影響進行量化之任何研究或調查等。